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2025-085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2025年11月20日
-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462,000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24.11元/股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约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了九届二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11月20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62,000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24.11元/股。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情况

(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9月29日,公司九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¹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²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异议,无反馈记录。

董监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外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⁴董监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特此公告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11月20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62,000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24.11元/股。

三、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在激励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首次授予的46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7,581.42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总成本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7,581.42	3695.4	4,233.96	2,053.30	926.62

注:1.以上述数据为预测金额,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除限售工具的最佳估计相关;

(二)据预测股票期权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三)上述摊销数据用于预测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四)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舍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的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首次调整及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审批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授予人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满足。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已经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将根据确定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妥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2025-084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九届二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¹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授予人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满足。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已经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将根据确定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妥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对¹关于²调整³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董事会对¹关于²调整³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会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因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¹公司²对³激励对象⁴进行了⁵调整,公司⁶对⁷激励对象⁸进行了⁹调整,公司¹⁰对¹¹激励对象¹²进行了¹³调整,公司¹⁴对¹⁵激励对象¹⁶进行了¹⁷调整,公司¹⁸对¹⁹激励对象²⁰进行了²¹调整,公司²²对²³激励对象²⁴进行了²⁵调整,公司²⁶对²⁷激励对象²⁸进行了²⁹调整,公司³⁰对³¹激励对象³²进行了³³调整,公司³⁴对³⁵激励对象³⁶进行了³⁷调整,公司³⁸对³⁹激励对象⁴⁰进行了⁴¹调整,公司⁴²对⁴³激励对象⁴⁴进行了⁴⁵调整,公司⁴⁶对⁴⁷激励对象⁴⁸进行了⁴⁹调整,公司⁵⁰对⁵¹激励对象⁵²进行了⁵³调整,公司⁵⁴对⁵⁵激励对象⁵⁶进行了⁵⁷调整,公司⁵⁸对⁵⁹激励对象⁶⁰进行了⁶¹调整,公司⁶²对⁶³激励对象⁶⁴进行了⁶⁵调整,公司⁶⁶对⁶⁷激励对象⁶⁸进行了⁶⁹调整,公司⁷⁰对⁷¹激励对象⁷²进行了⁷³调整,公司⁷⁴对⁷⁵激励对象⁷⁶进行了⁷⁷调整,公司⁷⁸对⁷⁹激励对象⁸⁰进行了⁸¹调整,公司⁸²对⁸³激励对象⁸⁴进行了⁸⁵调整,公司⁸⁶对⁸⁷激励对象⁸⁸进行了⁸⁹调整,公司⁹⁰对⁹¹激励对象⁹²进行了⁹³调整,公司⁹⁴对⁹⁵激励对象⁹⁶进行了⁹⁷调整,公司⁹⁸对⁹⁹激励对象¹⁰⁰进行了¹⁰¹调整,公司¹⁰²对¹⁰³激励对象¹⁰⁴进行了¹⁰⁵调整,公司¹⁰⁶对¹⁰⁷激励对象¹⁰⁸进行了¹⁰⁹调整,公司¹¹⁰对¹¹¹激励对象¹¹²进行了¹¹³调整,公司¹¹⁴对¹¹⁵激励对象¹¹⁶进行了¹¹⁷调整,公司¹¹⁸对¹¹⁹激励对象¹²⁰进行了¹²¹调整,公司¹²²对¹²³激励对象¹²⁴进行了¹²⁵调整,公司¹²⁶对¹²⁷激励对象¹²⁸进行了¹²⁹调整,公司¹³⁰对¹³¹激励对象¹³²进行了¹³³调整,公司¹³⁴对¹³⁵激励对象¹³⁶进行了¹³⁷调整,公司¹³⁸对¹³⁹激励对象¹⁴⁰进行了¹⁴¹调整,公司¹⁴²对¹⁴³激励对象¹⁴⁴进行了¹⁴⁵调整,公司¹⁴⁶对¹⁴⁷激励对象¹⁴⁸进行了¹⁴⁹调整,公司¹⁵⁰对¹⁵¹激励对象¹⁵²进行了¹⁵³调整,公司¹⁵⁴对¹⁵⁵激励对象¹⁵⁶进行了¹⁵⁷调整,公司¹⁵⁸对¹⁵⁹激励对象¹⁶⁰进行了¹⁶¹调整,公司¹⁶²对¹⁶³激励对象¹⁶⁴进行了¹⁶⁵调整,公司¹⁶⁶对¹⁶⁷激励对象¹⁶⁸进行了¹⁶⁹调整,公司¹⁷⁰对¹⁷¹激励对象¹⁷²进行了¹⁷³调整,公司¹⁷⁴对¹⁷⁵激励对象¹⁷⁶进行了¹⁷⁷调整,公司¹⁷⁸对¹⁷⁹激励对象¹⁸⁰进行了¹⁸¹调整,公司¹⁸²对¹⁸³激励对象¹⁸⁴进行了¹⁸⁵调整,公司¹⁸⁶对¹⁸⁷激励对象¹⁸⁸进行了¹⁸⁹调整,公司¹⁹⁰对¹⁹¹激励对象¹⁹²进行了¹⁹³调整,公司¹⁹⁴对¹⁹⁵激励对象¹⁹⁶进行了¹⁹⁷调整,公司¹⁹⁸对¹⁹⁹激励对象²⁰⁰进行了²⁰¹调整,公司²⁰²对²⁰³激励对象²⁰⁴进行了²⁰⁵调整,公司²⁰⁶对²⁰⁷激励对象²⁰⁸进行了²⁰⁹调整,公司²¹⁰对²¹¹激励对象²¹²进行了²¹³调整,公司²¹⁴对²¹⁵激励对象²¹⁶进行了²¹⁷调整,公司²¹⁸对²¹⁹激励对象²²⁰进行了²²¹调整,公司²²²对²²³激励对象²²⁴进行了²²⁵调整,公司²²⁴